

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及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主要负责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防火监督、开业前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和消防救援站的管理等业务；消防救援站主要担负着辖区内的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和队伍的管理教育工作。掌握本地消防工作动态，适时向政府报告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指导消防救援站制定灭火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随时做好灭火救援准备。确保全区的安全形势稳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在职总人数为 71 人，其中：国家队消防员 8 人、政府专职队队员 63 人（含消防文员、雇员）。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143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43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0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7.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9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5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43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3.0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8.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0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7.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6.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8.98 万元，增长 29.82%，主要原因为：根据辖区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加了灭火应急救援车辆 5 辆以及执法保障车辆 2 辆等设备运行维护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2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消防应急救援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此项目经费用于开展消防灭火救援训练保障、“智赣 119”建设运维、高校园区小型消防站业务用房租赁、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购置（剩余款项）等。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智赣 119”规模化应用推广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1]31 号）、《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消防建设任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100 号）、《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赣市消[2025]21 号）、《江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做好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

（4）实施方案：一是要“推动执勤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围绕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大跨度厂房、商业综合体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下空间、高空山岳、水域灾害、交通事故、地质灾害、战勤保障等各类救援，开展专业技术战术训练和实战拉动演练，并做好人身意外安全保障等工作。二是“智赣 119”物联网规模化应用建设及运维，保障平台火灾预警，运行畅通等工作，创新社会消防治理模式，助力全区消防安全高质量发展。三是落实《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消防建设任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市财建字[2020]100 号）、《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赣市消[2025]21 号）文件精神及

工作组实际需求。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70.77 万元。

(7)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做好消防灭火救援、社会救助与防火执法监督等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赣州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比上年增 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安排，三辆执法车运行维护费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列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消防应急救援：反映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四)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五)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